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鍾亞珍

被告 張世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